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 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 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汶芸

编制单位：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韩汶芸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5866414243

邮箱：80179284@qq.com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新园西
附楼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5866414243

邮箱：80179284@qq.com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新园西
附楼

前 言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园西附楼，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800 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建设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的生产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已建成年制备和存储间充质干细胞 300 例的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 年 04 月，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其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对项目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东审服字[2020]406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01 日开工建设，因部分设备需要定制，周期较长，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竣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1 年 05 月 06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5 月 07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助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518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

自主编制完成了《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年05月22日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现场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环保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营运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积极整改完善。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于2021年05月26日整改完成并在 www.sdlanyi.com 网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05月26日至2021年06月23日（2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附件10。公示期间无异议。公示期满后于2021年____月____日将验收情况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网址：<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登录名：_____密码：_____。

目 录

| | |
|--|----|
| 前 言..... | i |
| 第一部分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 |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
|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1.2 项目环评手续..... | 1 |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 2 |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 2 |
| 2 验收依据..... | 3 |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3 |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3 |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3 |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4 |
| 3 工程建设情况..... | 5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6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 7 |
| 3.4 生产设备..... | 8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9 |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1 |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5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7 |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7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9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1 |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23 |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23 |
| 5.2 环评批复要求..... | 23 |

| | |
|---|-----------|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7 |
| 6 验收评价标准..... | 27 |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29 |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30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1 |
| 7.1 废气..... | 31 |
| 7.2 废水..... | 31 |
| 7.3 噪声..... | 31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3 |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33 |
|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34 |
|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36 |
| 8.4 生产工况..... | 36 |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7 |
| 9.1 监测结果..... | 37 |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39 |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0 |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40 |
| 10.2 建议..... | 41 |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2 |
| 第二部分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3 |
| 第三部分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0 |

| | |
|--------------------------|-----------|
| 附图 | 53 |
|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53 |
|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 54 |
| 附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55 |
|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59 |
| 附件 | 60 |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60 |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65 |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69 |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70 |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 71 |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 72 |
|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 73 |
|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 74 |
|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 76 |
|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 77 |

第一部分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新园西附楼，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800 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建设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的生产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已建成年制备和存储间充质干细胞 300 例的规模。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补办手续 |
| 环评时间 | 2020 年 04 月 | 开工时间 | 2020 年 08 月 01 日 | | |
| 竣工时间 |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现场监测时间 | 2021-05-10~2021-05-11 | | |
|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环评报告编制部门 |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50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23 万元 | 比例 | 4.6% |
| 实际总投资 | 500 万元 | 环保投资 | 23 万元 | 比例 | 4.6% |
| 职工人数 | 15 人，0 人住宿 | 年工作时间 | 300 天，2400 小时 | | |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

备与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东审服字[2020]406 号。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5 月 06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05 月 07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协助企业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05 月 10 日~11 日，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1051801C）。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验收执行标准等，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检测结果等内容自主编制完成了《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园西附楼，总占地面积 800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的生产线及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为高效空气过滤器；废水处理设施为园区化粪池；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等。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年06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06月修订）；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年4月28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06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06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8]72 号, 2018 年 06 月 11 日)。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4 月)；

(2) 《关于对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东审服字[2020] 40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位于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新园西附楼。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山东邦克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厂区建筑、南侧为停车场。项目地理坐标 E: 118°25'47.77"、N: 35°07'6.00"。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制备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m，卫生防护距离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方向 190 米处的范古墩村。本项目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 编号 | 名称 | 方位 | 距离 (m) | 规模 (人) | 备注 |
|----|-------|-----|--------|--------|------|
| 1 | 范古墩村 | NE | 190 | 2300 | 常住人口 |
| 2 | 寇家屯村 | NNE | 1020 | 800 | 常住人口 |
| 3 | 尤家斜坊村 | SSW | 360 | 2100 | 常住人口 |
| 4 | 付家屯村 | NE | 1300 | 900 | 常住人口 |
| 5 | 西沈扬村 | E | 1400 | 1300 | 常住人口 |
| 6 | 东张官庄 | NW | 1140 | 4200 | 常住人口 |
| 7 | 李公河 | W | 230 | -- | 地表水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中昇信息服务中心西副楼 1 栋，场地呈矩形，南北长 50m 东西宽 16m。项目 1 楼主要为储存车间：东侧北部为空调机房，南部有东向西依次为接收间、处理切片间、存储间；西侧由东向西依次为空压机房、冰箱间和液氮间；中间为廊道、楼梯。2 楼主要为制备车间：东侧北部主要为工具、洁具存放处和洗衣、整衣间，南部主要为更衣室、灭菌室、样本暂存室；西侧北部由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室、降解室、消化室、检测室档案室和质控室，南

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分离室、培养室、储存间和医疗废物间；中间为廊道、楼梯。
3楼主要为办公室；4楼主要为PCR检测室；东侧主要为检测区域，西侧为检测、消毒和危废暂存间。

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项目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 名称 | 单位 | 环评检验规模 | 实际检验规模 | 备注 |
|--------|-----|--------|--------|-------|
| 间充质干细胞 | 例/a | 300 | 300 | 1例10管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储存车间 | 建筑面积 800m ² （砖混结构），第1层，砖混结构，包括：空调机房、接收间、处理切片间、存储间、空压机房、冰箱间和液氮间。 | 与环评一致 | -- |
| | 制备车间 | 建筑面积 800m ² （砖混结构），第1层，砖混结构，包括：工具和洁具存放处、更衣室、灭菌室、样本暂存室、洗衣和整衣间、办公室、降解室、消化室、检测室档案室、质控室、分离室、培养室、储存间、医疗废物间。 | 与环评一致 | -- |
| | PCR室 | 建筑面积 800m ² （砖混结构），第1层，砖混结构，包括：检测、消毒和危废暂存间。 | 与环评一致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建筑面积 800m ² （砖混结构），第1层，砖混结构，包括：会议室、办公室、茶室、财务室、接待厅等。 | 与环评一致 | --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用水依托工业园区供水，项目用水量约 1320.04 m ³ /a。 | 与环评一致 | -- |
| | 供电 | 由工业园区变压器供电，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 与环评一致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 实际建设情况 | 备注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有机废气：经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本生物安全柜采用的紫外照射消毒，一般每天照射1h，因紫外产生的极少量臭氧会自然分解。工作台面采用75%乙醇擦拭，每天约擦拭用10ml左右，其挥发量很少。以上两种气体所占比例极低，经过滤后返回实验室，再经实验室通风系统过滤后外排，其含量可以忽略不计，故此生物安全柜无需单独安装排气系统。 | 达标排放 | |
| | 废水 | 实验室内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零排放 | |
| | 固废 | 废试验用品：委托有资质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废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 零排放 |
| | | 废弃样品：委托有资质处理。 | | | |
| | | 实验废液：委托有资质处理。 | | | |
| | | 废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
| | | 废滤料：委托有资质处理。 | | | |
| | | 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处理。 | | | |
| 危废库冲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处理。 | | | | | |
|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 | | | | |
| 噪声 | 隔声、减震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厂界达标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 | 规格 | 单位 | 环评设计消耗量 | 实际消耗量 | 来源 |
|--------|------|--------------|-----|---------|-------|------|
| 一、原辅材料 | | | | | | |
| 1 | 脐带 | -- | 根/a | 300 | 300 | 医疗机构 |
| 2 | 培养基 | MEM、500 mL/瓶 | 瓶/a | 3000 | 3000 | 外购 |

| 序号 | 原辅材料 | 规格 | 单位 | 环评设计消耗量 | 实际消耗量 | 来源 |
|-------------|--------|---------------|-------------------|----------|----------|-----------|
| 3 | 血清替代物 | 无血清添加剂、50mL/瓶 | 瓶/a | 1500 | 1500 | 外购 |
| 4 | 胰酶 | 0.25%、50 mL/瓶 | 瓶/a | 200 | 200 | 外购 |
| 5 | 生理盐水 | 0.9%、500 mL/瓶 | 瓶/a | 6000 | 6000 | 外购 |
| 6 | 冻存液 | 成品、50 mL/瓶 | 瓶/a | 70 | 70 | 外购 |
| 7 | 100×双抗 | 100 mL/瓶 | 瓶/a | 150 | 150 | 外购 |
| 8 | 离心管 | 50 mL、500 个/箱 | 箱/a | 70 | 70 | 外购 |
| 9 | 培养瓶 | T175、40 个/箱 | 箱/a | 80 | 80 | 外购 |
| 10 | 枪头 | 5 mL、1000 个/包 | 包/a | 100 | 100 | 外购 |
| 11 | 75%酒精 | 500 mL/瓶 | 瓶/a | 600 | 600 | 外购 |
| 12 | 蒸馏水 | 20 L/桶 | 瓶/a | 120 | 120 | 外购 |
| 13 | 纯净水 | 20 L/桶 | 瓶/a | 500 | 500 | 外购 |
| 二、动力 | | | | | | |
| 1 | 水 | -- | m ³ /a | 1320.041 | 1320.041 | 工业园区供水 |
| 2 | 电 | -- | 万 kW·h/a | 10 | 10 | 工业园区变压器供电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环评设计数量 | 实际数量 | 备注 |
|----|---------|----|--------|------|----|
| 1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台 | 2 | 2 | -- |
| 2 | 医用清洁工作台 | 台 | 1 | 1 | -- |
| 3 | 生物安全柜 | 台 | 2 | 2 | -- |
| 4 | 离心机 | 台 | 2 | 2 | -- |
| 5 | 超低温冰箱 | 台 | 5 | 5 | -- |
| 6 | 医用冷藏箱 | 台 | 2 | 2 | -- |
| 7 | 液氮生物容器 | 套 | 1 | 1 | -- |
| 8 | 剪子 | 把 | 1 | 1 | -- |
| 9 | 镊子 | 个 | 2 | 2 | -- |
| 10 | 高压蒸汽灭菌锅 | 台 | 2 | 2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环评设计数量 | 实际数量 | 备注 |
|----|-------|----|--------|------|----|
| 11 | 紫外线灯 | 个 | 50 | 50 | -- |
| 12 | 臭氧发生器 | 台 | 2 | 2 | -- |
| 13 | 洗衣机 | 台 | 1 | 1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供水及排水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工业园区供水。主要为制备车间仪器、器具清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制备车间地面清洗用水、洗衣用水、危废库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1320.041 m³/a。

1)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不在企业住宿。根据试运行期间统计，人均用水量约为 40L/人·d，经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水源为园区供水。

2) 制备车间仪器、器具清洗用水：制备车间内剪刀、银子、工作台等要进行定期清洗，以保证样本不受污染。根据试运行期间用水量计算清洗用水量为 2.4m³/a，水源为购买的蒸馏水。

3)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需要用水进行高压蒸汽灭菌，此设备用水量较少，约为 10m³/a，水源为购买的纯净水。

4) 洗衣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根据试运行期间统计洗衣室用水约为 150L/人·d，经计算本项目职工洗衣用水量为 900 m³/a，水源为园区供水。

5) 制备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制备车间需冲洗面积约为 300m²，冲洗用水量为 2L/m²·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制备车间冲洗用水为 180 m³/a，水源为园区供水。

6) 危废库冲洗用水：当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危废库需要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危废库冲洗废水。危废库危废库冲洗用水量约为 0.04 t/a。水源为园区供水。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类型及用水量

| 用水环节 | 用水规模 | 用水定额 | 用水量 | 来源 |
|---------------|--------------------|-----------------------|----------------------------|-----|
| 职工生活用水 | 20 人不住宿 | 40 L/人·d | 240 m ³ /a | 一次水 |
| 制备车间仪器、器具清洗用水 | -- | -- | 2.4 m ³ /a | 蒸馏水 |
|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 -- | -- | 10 m ³ /a | 纯化水 |
| 洗衣用水 | 20 人 | 150 L/人·d | 900 m ³ /a | 一次水 |
| 制备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 300 m ² | 2 L/m ² ·d | 180 m ³ /a | 一次水 |
| 危废库冲洗用水 | -- | -- | 0.041 m ³ /a | 一次水 |
| 合计 | -- | -- | 1320.041 m ³ /a | -- |

(2) 排水

1)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m³/a，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制备车间仪器、器具清洗废水：制备车间内剪刀、镊子、工作台等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2 m³/a，该部分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4) 洗衣废水：项目洗衣用水量为 900m³/a，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720 m³/a，该部分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5) 制备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制备车间冲洗用水为 180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 144 m³/a。该部分废水经过消毒处理后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6) 危废库冲洗废水：危废库冲洗用水为 0.041 m³/a，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废水量为 0.033 m³/a。该部分废水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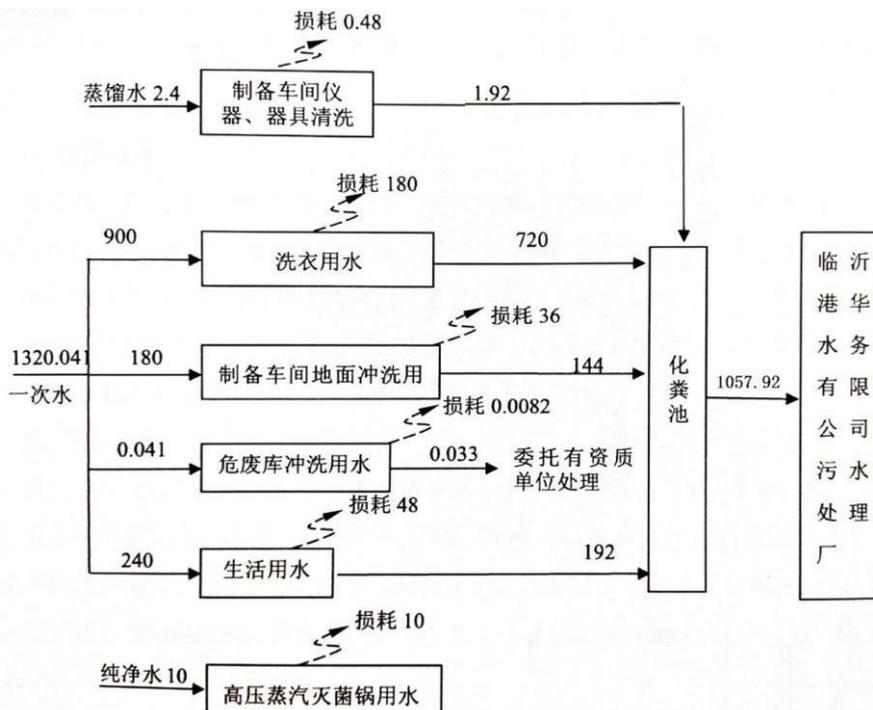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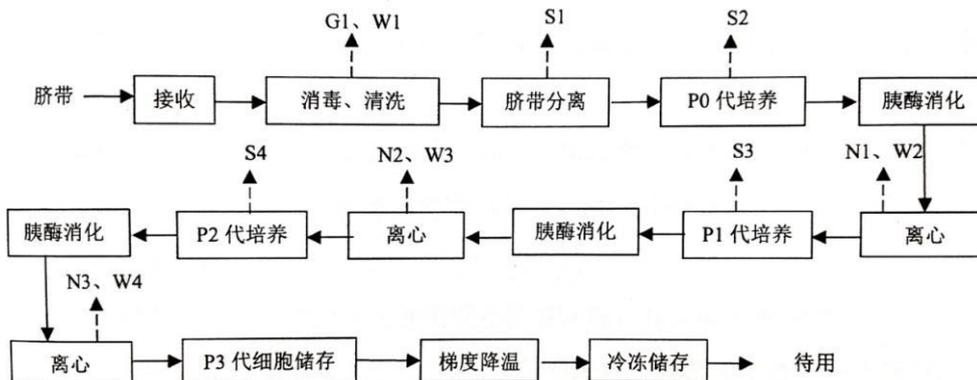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正常运营具有年制备和储存间充质干细胞 300 例。

间充质干细胞制备与存储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3-2 本项目检验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操作流程如下：

(1) 接收：项目脐带来自于合作的医院等卫生医疗机构，脐带由卫生医疗机构或临床医生进行采集、处理后由专业物流人员将标本放入专用的密封冷藏箱

内，运送到样本接收处，工作人员将样本进行接收并检查标本标签及完整性。

(2) 消毒、清洗：脐带在生物安全柜内采用 75%酒精消毒处理，并采用生理盐水进行清洗，保证样本的安全、卫生。

产污环节：脐带清洗产生清洗废水（W1）、有机溶剂等使用产生有机废气（G1）。

(3) 脐带分离：脐带剪成小块，用镊子和剪刀配合去除里面的脐静脉和脐动脉，并剪成米粒大小的小块。便于后续工序的培养。

产污环节：分离过程产生废样本（S1）。

(4) PO 代培养：将剪成米粒大小的细胞小块贴到培养瓶的壁上，并加入适量的培养基放置二氧化碳培养箱进行培养增殖。

产污环节：培养过程产生实验废液（S2）。

(5) 胰酶消化、离心：经过约 2 周长时间的培养出原代细胞 P1，用生理盐水进行清洗后，在用胰酶进行消化处理，将贴壁的细胞从培养瓶的壁上剥离下来，使细胞完全的转移到离心管中，便于下一步的离心。

产污环节：离心产生废溶液（W2）、噪声（N1）。

(6) P1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对原代细胞 P1 采用相同的流程进行培养增殖，生成 P2 代细胞。

产污环节：培养过程产生实验废液（S3），离心产生废溶液（W3）、噪声（N2）。

(7) P2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对 P2 代细胞采用相同的流程进行培养增殖,生成 P3 代细胞。

产污环节：培养过程产生实验废液（S4），离心产生废溶液（W4）、噪声（N3）。

(8) P3 代细胞储存：对培养出的 P3 代细胞分成 10 份分别存放到 10 个冻存管中，并加入适量的冻存液。

(9) 梯度降温：配好的 P3 代细胞进行梯度降温，保证细胞的活性。

(10) 冷冻储存：将梯度降温后的 P3 代细胞转移到液氮罐中进行长久保存。

(11) 待用：细胞在保存过程中等待客户的取用。



图 3-3 二氧化碳培养箱



图 3-4 超低温冰箱



图 3-5 臭氧发生器



图 3-6 生物安全柜



图 3-7 离心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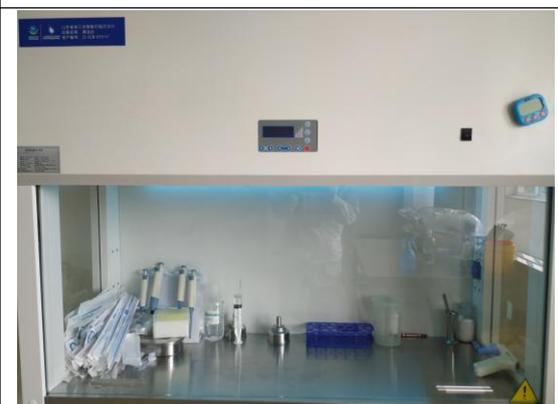


图 3-8 超净工作台



图 3-9 显微镜



图 3-10 高压蒸汽灭菌锅



图 3-11 生化培养箱



图 3-12 医用冷藏箱

3.6.2 产污环节

1、**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乙醇）。

2、**水污染：**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制备车间冲洗废水、洗衣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

3、噪声污染：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离心机、高压蒸汽灭菌锅、臭氧发生器、洗衣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弃物污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样本、废实验用品、实验废液、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滤料、危废库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 类别 | 变更来源 | 变更情况 | 环评阶段 | 实际运行情况 | 备注 |
|----------------|------------------|------|----------------------------|--------------------|--|
|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 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有 | 经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经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生物安全柜采用的紫外照射消毒，一般每天照射 1h，因紫外产生的极少量臭氧会自然分解。工作台面采用 75%乙醇擦拭，每天约擦拭用 10ml 左右，其挥发量很少。以上两种气体所占比例极低，经过滤后返回实验室，再经实验室通风系统过滤后外排，其含量可以忽略不计，故此生物安全柜无需单独安装排气系统。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
|--|--------------------------------|---------------|
|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 |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 | 否 |

|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
|---|--|---------------|
| 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 否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动。 | 否 |
|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 否 |
|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已完成登记。 | 否 |
|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项目未分期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 否 |
|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本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 否 |
|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否 |
|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项目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过滤无组织排放。



图 4-1 生物安全柜

4.1.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制备车间冲洗废水、洗衣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废水总量为 1057.92 m³/a。

本项目制备车间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进消毒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离心机、高压蒸汽灭菌锅、臭氧发生器、洗衣机等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实验室内。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样本、废实验用品、实验废液、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滤料、危废库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垃圾。

(1) 废样本：本项目在细胞分离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细胞组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属于医疗废物 HW01（831-001-01），产生量为 0.005 t/a。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试验用品：本项目在制备过程中及制备完成后，会产生废试验用品，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废培养瓶、废离心管、废枪头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属于医疗废物 HW01（831-001-01），产生量为 0.01 t/a。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实验废液：制备车间细胞制备、培养会产生实验室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属于医疗废物 HW01（831-001-01），产生量为 0.5t/a。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紫外灯管：项目车间配有紫外线杀菌，配备 50 根紫外灯管，每根重约 20g，根据灯管使用寿命，约每两年更换一次，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滤料：生物安全柜使用超细玻璃纤维纸作为滤料，滤料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kg，则废滤料产生量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属于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危废库冲洗废水：危废库冲洗废水量为 0.033 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2-49）。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平均生活垃圾约为 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 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类型 | 名称 | 形态 | 有害成分 | 实际产生量 (t/a) | 危废类别代码 | 处理措施 |
|------|------|----|------|-------------|--------|-----------|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固态 | 生活垃圾 | 3 | --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小计 | | | 3 | -- | -- |

| | | | | | | |
|----------|-------------|----|-------|--------|----------------------|---------------|
| 危险 废物 | 废样本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005 | HW01 (831-001-01) |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
| | 废试验用品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01 | HW01 (831-001-01) | |
| | 实验废液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5 | HW01 (831-001-01) | |
| | 废紫外灯管 | 固态 | 汞 | 0.0005 | HW29 (900-023-29) | |
| | 废滤料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001 | HW49 (900-041-49) | |
| | 危废库冲洗 废水 | 液态 | 有机溶剂 | 0.0335 | HW49 (900-042-49) | |
| | 小计 | | | 0.55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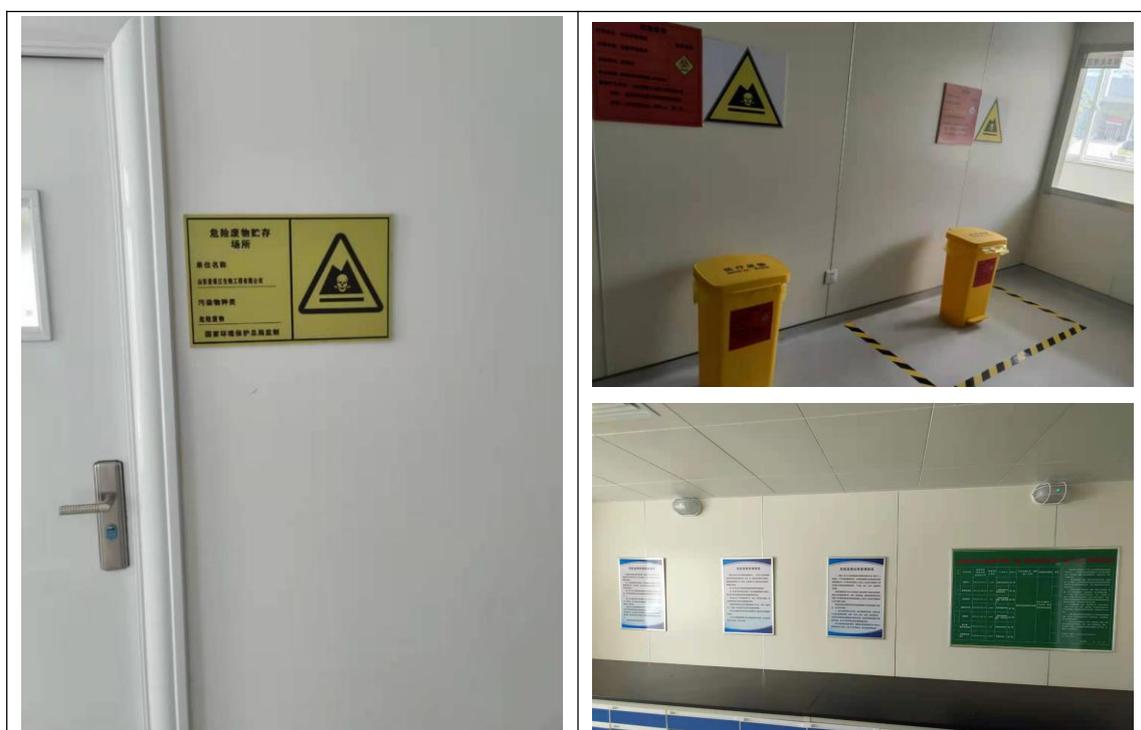


图 4-2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4-3 医疗废物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为间充质干细胞制备车间，技术含量高，所用试剂都为试剂盒，且用量非常少。因此对本项目只作风险分析，并对本项目投产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因素：

①因操作失误，实验设备故障引起实验物料等流失。

②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原辅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运输途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翻覆，包装破损，会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但一般情况下此类物质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

③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接触引发人身损伤，以及样本泄漏对人员的危害和环境的污染。

④发生火灾会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危及职工生命和企业财产的安全。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大多采用试剂盒，只有很少量的易燃液体（无水乙醇），并且都是由专人管理、发放。因此对本项目只作风险分析，并对本项目投产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保留危险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人员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和途径。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要贮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库中。

④危险化学品的露天堆放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⑤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⑥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 GB 190-2009 的规定。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品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物品的性能标志。

⑦根据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⑩贮存地点及建筑结构的设置,除了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考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入库要检验,贮存期间应定期养护,控制贮存场所的温湿度。

4.2.3 绿化措施

本项目所在园区有一定的绿化,具有一定生态恢复能力,同时美化了园区环境。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2) 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固体废物暂存处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处,按标准要求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6%。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6%。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产污环节 | 采取措施 | 环评设计投资额 (万元) | 环评设计投资额 (万元) |
|------|-----------|---|-----------------|-----------------|
| 大气治理 | 实验室有机废气 | 检验过程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 12 | 12 |
| 水治理 |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 清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官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8 | 8 |

| | | | | |
|------|-------|-----------------|----|----|
| 噪声治理 | 检验工序 | 减震、隔声、消声 | 2 | 2 |
| 固废治理 | 生产、生活 |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危废库 | 1 | 1 |
| 合计 | | | 23 | 23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验室有机废气处理设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类别 | 项目 |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 数量 | 处理效果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 清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官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 -- | 达标排放 |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废气 | 消毒过程有机废气 | 经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 | 1 | 达标排放 |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要求 | 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噪声 | 生产设备及其它 | 消声装置、隔声装置、减振措施 | 若干 | 厂界达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 已落实 |
| 固废 | 废样本 |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已落实 |
| | 废试验用品 | | | | | |
| | 实验废液 | | | | | |
| | 废紫外灯管 | | | | | |
| | 废滤料 | | | | | |
| | 危废库冲洗废水 | | | | |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暂存 | -- | -- | | |
| 其他 | 防渗 | 做好地面的防渗措施 | -- | -- | 防身系数满足要求 | 已落实 |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由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东审服字〔2020〕406 号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东区工业园中科创创新园西副楼。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制备车间、1 座储存车间、1 座 PCR 检测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制备与存储流程：脐带-接收-消毒、清洗-脐带分类-P0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1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2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3 代细胞储存-

梯度降温-冷冻储存-待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2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1 台医用洁净工作台、2 台生物安全柜、2 台离心机、5 台超低温冰箱、1 台洗衣机、2 台医用冷藏箱、1 套液氮生物容器、2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2 台臭氧发生器。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消毒过程须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8）表 1 非重点行业第 2 时段标准要求。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须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排入临沂港华污水处理厂，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和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

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样本、废试验用品、实验废液、废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废滤料、废灯管、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

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九曲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九曲街道办事处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5月27日印发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结论/说明 |
|---|---|---|
| <p>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东区工业园中科创新园西副楼。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制备车间、1 座储存车间、1 座 PCR 检测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制备与存储流程：脐带-接收-消毒、清洗-脐带分类-PO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1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2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3 代细胞储存-梯度降温-冷冻储存-待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2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1 台医用洁净工作台、2 台生物安全柜、2 台离心机、5 台超低温冰箱、1 台洗衣机、2 台医用冷藏箱、1 套液氮生物容器、2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2 台臭氧发生器。</p> <p>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p> |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东区工业园中科创新园西副楼。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制备车间、1 座储存车间、1 座 PCR 检测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制备与存储流程：脐带-接收-消毒、清洗-脐带分类-PO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1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2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3 代细胞储存-梯度降温-冷冻储存-待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2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1 台医用洁净工作台、2 台生物安全柜、2 台离心机、5 台超低温冰箱、1 台洗衣机、2 台医用冷藏箱、1 套液氮生物容器、2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2 台臭氧发生器。</p> <p>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 与环评一致 |
| <p>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消毒过程须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7-2018)表 1 非重点行业第 2 时段标准要求。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须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7-2018)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p> | <p>项目消毒过程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7-2018)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p> | <p>本项目生物安全柜采用的紫外照射消毒，一般每天照射 1h，因紫外产生的极少量臭氧会自然分解。工作台面采用 75%乙醇擦拭，每天约擦拭用 10ml 左右，其挥发量很少。以上两种气体所占比例极低，经过滤后返回实验室，再经实验室通风系统过滤后外排，其含量可以忽略不计，故此生物安全柜无需单独安装排气系统。</p> |
|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排入临沂港华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满</p> | <p>项目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排入临沂港华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满</p> | 与环评一致 |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落实情况 | 结论/说明 |
|--|--|---|
| <p>理厂，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p> | <p>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p> | |
| <p>和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三)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p>和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p>与环评一致</p> |
| <p>(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样本、废试验用品、实验废液、废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废滤料、废灯管、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p>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 <p>本项目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样本、废试验用品、实验废液、废滤料、废灯管、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p>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等一起外排。</p> |
| <p>(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 <p>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p> | <p>与环评一致</p> |
| <p>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 <p>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p>与环评一致</p> |
| <p>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p>与环评一致</p> |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leq 2.0 mg/m³)。

6.1.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表 6-1 水质评价标准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 | 单位 | 标准限值 | 标准 |
|----|-------------------|-------------------|------|---------|---|
| 1 | 生活污水 和清洗废 水 | COD _{Cr} | mg/L | 5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2 | | 悬浮物 | mg/L | 400 | |
| 3 | | BOD ₅ | mg/L | 350 | |
| 4 | | 氨氮 | mg/L | 45 | |
| 5 | | pH | —— | 6.5~9.5 | |
| 6 | | 总磷 | mg/L | 8 | |
| 7 | | 余氯 | mg/L | 8 | |
| 8 | | 总氮 | mg/L | 70 |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昼间 dB (A) | 夜间 dB (A) |
|--------------------|-----------|-----------|
| GB12348-2008 (2 类) | 60 | 50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 及图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 类别 | 点位编号 | 点位名称 |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
|-----------|--|-------------|------|---------------|
| 无组织 废气 | 1# |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 VOCs | 3 次/天, 检测 2 天 |
| | 2# |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 | |
| | 3# |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 | |
| | 4# |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 |
| 备注 |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区中科创业园西副楼 1 楼、2 楼、3 楼、4 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时将河东区工业园区中科创业园西副楼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控点作为检测点位。 | | | |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一览表

| 点位编号 | 点位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 1# | 污水总排口 | pH、COD _{Cr} 、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BOD ₅ 、余氯（游离氯） | 4 次/天, 检测 2 天 |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 点位编号 | 点位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
| 1# | 东厂界外 1m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
| 2# | 南厂界外 1m | | |
| 3# | 西厂界外 1m | | |
| 4# | 北厂界外 1m | | |
| 备注 |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区中科创业园西副楼 1 楼、2 楼、3 楼、4 楼, 厂界噪声监测时将河东区工业园区中科创业园西副楼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监测点位。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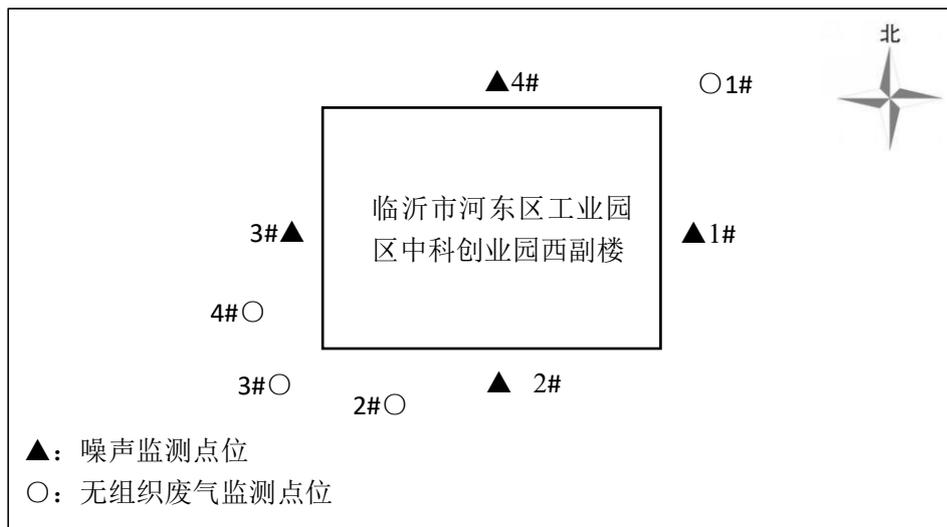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 序号 | 规范名称 |
|----|--------------------------------|
| 1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依据 | 检出限 | 检测仪器及编号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 mg/m ³ |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

8.1.2 质量控制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3；检测时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5。

表 8-3 总烃运输空白检测结果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测定值（mg/m ³ ） | 允许范围 | 是否合格 |
|------------|--------------|-------------------------|---------------------------------------|------|
| 2021-05-10 | 总烃 （运输空白） | <0.06 |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0.06 mg/m ³ ） | 合格 |
| 2021-05-11 | 总烃 （运输空白） | <0.06 | 低于方法的检出限 （0.06 mg/m ³ ） | 合格 |

表 8-4 甲烷标准气体检测结果

| 样品名称 | 测定值 （mg/m ³ ） | 保证值 （mg/m ³ ） |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是否合格 |
|------|-----------------------------|-----------------------------|-------|-------------|------|
| 标准气体 | 13.82 | 14.28 | -3.22 | ±10.00 | 合格 |
| 标准气体 | 14.01 | 14.28 | -1.89 | ±10.00 | 合格 |

表 8-5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测定值 1 (mg/m ³) | 测定值 2 (mg/m ³)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是否合格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66 | 0.67 | 0.75 | ≤20.00 |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82 | 0.88 | 3.53 | ≤20.00 |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1.11 | 1.17 | 2.63 | ≤20.00 |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57 | 0.59 | 1.72 | ≤20.00 | 合格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90 | 0.98 | 4.26 | ≤20.00 | 合格 |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6。

表 8-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 序号 | 规范名称 |
|----|-------------------------|
| 1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7。

表 8-7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及依据 | 检出限 | 检测仪器及编号 |
|-------------------------------|--|------------|----------------------------------|
| pH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110 |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 酸式滴定管 LYJC1151-03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 mg/L |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 mg/L |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0.01 mg/L | 722N 分光光度计 LYJC048 |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依据 | 检出限 | 检测仪器及编号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0.05 mg/L | TU-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 |
| BOD ₅ |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0.5 mg/L |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
| 余氯 (游离氯) |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 0.03 mg/L | PC-II 袖珍式比色计 LYJC254 |

8.2.2 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措施。平行样及质控样检测结果见表 8-8、8-9。

表 8-8 精密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现场平行)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 | 精密度控制 | | | | |
|--------------------------|------------|--------|-------|-------|---------|------|
| | | 平行样测定值 |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
| COD _{Cr} (mg/L) | 2021-05-10 | 25 | 26 | 2.0 | ≤10 | 合格 |
| | 2021-05-11 | 22 | 23 | 2.2 | ≤10 | 合格 |
| 氨氮 (mg/L) | 2021-05-10 | 0.170 | 0.207 | 9.8 | ≤10 | 合格 |
| | 2021-05-11 | 0.249 | 0.266 | 3.3 | ≤10 | 合格 |
| 总磷 (mg/L) | 2021-05-10 | 0.02 | 0.02 | 0.0 | ≤10 | 合格 |
| | 2021-05-11 | 0.05 | 0.05 | 0.0 | ≤10 | 合格 |
| 总氮 (mg/L) | 2021-05-10 | 2.04 | 2.12 | 1.9 | ≤5 | 合格 |
| | 2021-05-11 | 2.45 | 2.35 | 2.1 | ≤5 | 合格 |

表 8-9 准确度控制结果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准确度控制 (质控盲样) | | | 是否合格 |
|-----------|--------------|-------|--------|------|
| | 测定值 | 保证值 | 不确定度 | |
| 氨氮 (mg/L) | 0.826 | 0.840 | ±0.035 | 合格 |
| 总磷 (mg/L) | 0.257 | 0.270 | ±0.016 | 合格 |
| 总氮 (mg/L) | 6.16 | 6.33 | ±0.33 | 合格 |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10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 序号 | 规范名称 |
|----|------------------------------|
| 1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1。

表 8-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 项目名称 | 标准名称及代号 | 仪器名称及型号 | 仪器编号 |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LYJC171 |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 校准时间 | 噪声仪型号 | 测量前 [dB(A)] | 测量后 [dB(A)] | 差值 | 允许差值 [dB(A)] | 是否达标 |
|------------|---------|-------------|-------------|-----|--------------|------|
| 2021-05-10 | AWA5688 | 93.9 | 94.0 | 0.1 | ≤0.5 | 是 |
| 2021-05-11 | AWA5688 | 93.9 | 93.9 | 0.1 | ≤0.5 | 是 |

8.4 生产工况

2021年05月10日~11日验收检测期间，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运行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生产工况见表8-13。

表 8-1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 检测时间 | 名称 | 设计检验能力 | 实际检验能力 | 负荷率（%） |
|------------|-------|--------|--------|--------|
| 2021-05-10 | 充质干细胞 | 1 例/d | 1 例/d | 100 |
| 2021-05-11 | 充质干细胞 | 1 例/d | 1 例/d | 100 |

备注：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 时间 | 气象条件 | 气温 (°C) | 气压 (kPa) | 风向 | 风速 (m/s) |
|------------|-------|------------|----------|------|----------|
| | | 2021-05-10 | 11:25 | 26.7 | 99.62 |
| | 13:00 | 27.8 | 99.43 | NE | 3.2 |
| | 15:00 | 21.6 | 100.71 | N | 3.4 |
| 2021-05-11 | 09:50 | 15.4 | 101.13 | NE | 2.6 |
| | 11:00 | 18.2 | 101.02 | NE | 3.4 |
| | 13:20 | 20.6 | 100.42 | NE | 2.7 |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指标 | 采样日期及频次 | 检测点位与结果 | | | | |
|------------------------------|---|----------|----------|----------|----------|------|
| | | 1#上风向参照点 | 2#下风向监控点 | 3#下风向监控点 | 4#下风向监控点 | |
| VOCs (mg/m ³) | 2021-05-10 | 1 | 0.59 | 0.89 | 0.99 | 0.99 |
| | | 2 | 0.59 | 1.07 | 1.06 | 1.05 |
| | | 3 | 0.64 | 1.08 | 0.89 | 1.13 |
| | 2021-05-11 | 1 | 0.57 | 0.96 | 0.99 | 0.86 |
| | | 2 | 0.64 | 1.08 | 1.02 | 0.95 |
| | | 3 | 0.61 | 1.04 | 1.04 | 1.04 |
| 备注 |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2.0 mg/m ³)。 | | | | | |

9.1.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3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指标 | 检测频次与结果 | | | | 限值要求 |
|-------|------------|--------------------------|---------|------|------|------|---------|
| | | | 1 | 2 | 3 | 4 | |
| 污水总排口 | 2021-05-10 | pH (无量纲) | 6.89 | 6.78 | 6.86 | 6.80 | 6.5~9.5 |
| | | 余氯 (mg/L) | 5.34 | 5.47 | 3.13 | 2.73 | 8 |
| | | COD _{Cr} (mg/L) | 26 | 23 | 18 | 23 | 500 |

| 采样 点位 | 采样日期 | 检测指标 | 检测频次与结果 | | | | 限值要 求 |
|---------------|--|--------------------------|---------|-------|-------|-------|----------|
| | | | 1 | 2 | 3 | 4 | |
| | | 氨氮 (mg/L) | 0.188 | 0.117 | 0.150 | 0.232 | 45 |
| | | BOD ₅ (mg/L) | 6.7 | 5.4 | 4.3 | 5.5 | 350 |
| | | 总磷 (mg/L) | 0.02 | 0.03 | 0.04 | 0.03 | 8 |
| | | 总氮 (mg/L) | 2.08 | 2.38 | 2.27 | 2.18 | 70 |
| | | 悬浮物 (mg/L) | 8 | 6 | 6 | 7 | 400 |
| 污水 总排 口 | 2021-05-11 | pH (无量纲) | 6.86 | 6.92 | 6.77 | 6.82 | 6.5~9.5 |
| | | 余氯 (mg/L) | 3.16 | 2.73 | 3.21 | 3.16 | 8 |
| | | COD _{Cr} (mg/L) | 22 | 25 | 24 | 21 | 500 |
| | | 氨氮 (mg/L) | 0.258 | 0.257 | 0.212 | 0.187 | 45 |
| | | BOD ₅ (mg/L) | 5.1 | 6.0 | 5.7 | 4.7 | 350 |
| | | 总磷 (mg/L) | 0.05 | 0.04 | 0.03 | 0.07 | 8 |
| | | 总氮 (mg/L) | 2.40 | 2.52 | 2.34 | 2.16 | 75 |
| | | 悬浮物 (mg/L) | 9 | 8 | 7 | 9 | 400 |
| 备注 |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 | | | | |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编号 | 测点名称 | 仪器设备及编号 | 检测结果(dB(A)) | |
|----|---|------------------------------|-------------|------------|
| | | | 2021-05-10 | 2021-05-11 |
| | | | 昼间 Leq | 昼间 Leq |
| 1 | 东厂界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 47.9 | 48.8 |
| 2 | 南厂界 | | 50.6 | 52.4 |
| 3 | 西厂界 | | 52.3 | 49.8 |
| 4 | 北厂界 | | 47.9 | 48.9 |
| 备注 |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2.2021 年 05 月 10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3.4 m/s, 2021 年 05 月 11 日测量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2.7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 | | |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浓度最大值为 1.13mg/m³，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2.0 mg/m³)。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检测期间：

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在 6.77~6.92 之间，余氯最大值为 5.47 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6.7 mg/L，氨氮含量最大值为 0.258 mg/L，悬浮物含量最大值为 9 mg/L，总磷含量最大值为 0.07 mg/L，总氮含量最大值为 2.52 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9.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9~6.92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项目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过滤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浓度最大值为 $1.13\text{mg}/\text{m}^3$ ，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text{VOCs} \leq 2.0\text{ mg}/\text{m}^3$)。

10.1.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制备车间冲洗废水、洗衣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废水总量为 $1057.92\text{ m}^3/\text{a}$ 。

本项目制备车间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进消毒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在 6.77~6.92 之间，余氯最大值为 $5.47\text{ 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6\text{ 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6.7\text{ mg}/\text{L}$ ，氨氮含量最大值为 $0.258\text{ mg}/\text{L}$ ，悬浮物含量最大值为 $9\text{ mg}/\text{L}$ ，总磷含量最大值为 $0.07\text{ mg}/\text{L}$ ，总氮含量最大值为 $2.52\text{ 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离心机、高压蒸汽灭菌锅、臭氧发生器、洗衣机等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9~6.92 dB(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类型 | 名称 | 形态 | 有害成分 | 实际产生量 (t/a) | 危废类别 代码 | 处理措施 |
|----------|-------------|----|-------|----------------|----------------------|---------------|
| 一般 固废 | 生活垃圾 | 固态 | 生活垃圾 | 3 | -- | 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
| | 小计 | | | 3 | -- | -- |
| 危险 废物 | 废样本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005 | HW01 (831-001-0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
| | 废试验用品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01 | HW01 (831-001-01) | |
| | 实验废液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5 | HW01 (831-001-01) | |
| | 废紫外灯管 | 固态 | 汞 | 0.0005 | HW29 (900-023-29) | |
| | 废滤料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001 | HW49 (900-041-49) | |
| | 危废库冲洗 废水 | 液态 | 有机溶剂 | 0.0335 | HW49 (900-042-49) | |
| | 小计 | | | 0.55 | -- | |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并建立维护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建设地点 | 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新园西附楼 | | |
| |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制备和存储间充质干细胞 300 例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制备和存储间充质干细胞 300 例 | | 环评单位 |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 | | 审批文号 | 临东审服字[2020] 406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2020 年 08 月 01 日 | | | | 竣工日期 |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1-05-21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71312MA3MA2854K001W | | | | |
| | 验收单位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23 | | 所占比例（%） | 4.6% |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5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23 | | 所占比例(%) | 4.6% |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8 | 废气治理（万元） | 12 | 噪声治理(万元) | 2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1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0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2400 小时 | | | | | |
| 运营单位 |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91371312MA3MA2854K | | 验收时间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废水 | | | | 0.105792 | | 0.105792 | | | | | | +0.105792 | |
| | 化学需氧量 | | 26 | 500 | | | 0.02751 | | | | | | +0.02751 | |
| | 氨氮 | | 0.258 | 35 | | | 0.00027 | | | | | | +0.00027 | |
| | 总磷 | | 0.07 | 8 | | | 0.00007 | | | | | | +0.00007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0.55 | | 0 | | | |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5月22日，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根据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园西附楼，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总占地面积 800 m²，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建设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的生产线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已建成年制备和存储间充质干细胞 300 例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临东审服字[2020] 406 号。

2021 年 0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6%。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4.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及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3-1 本项目变更信息表

| 类别 | 变更来源 | 变更情况 | 环评阶段 | 实际运行情况 | 备注 |
|----------------|------------------|------|----------------------------|-------------------|--|
|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 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 有 | 经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经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生物安全柜采用的紫外照射消毒，一般每天照射 1h，因紫外产生的极少量臭氧会自然分解。工作台面采用 75%乙醇擦拭，每天约擦拭用 10ml 左右，其挥发量很少。以上两种气体所占比例极低，经过滤后返回实验室，再经实验室通风系统过滤后外排，其含量可以忽略不计，故此生物安全柜无需单独安装排气系统。 |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制备车间冲洗废水、洗衣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废水总量为 1057.92 m³/a。

本项目制备车间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进消毒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项目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过滤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括离心机、高压蒸汽灭菌锅、臭氧发生器、洗衣机等产生

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样本、废实验用品、实验废液、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滤料、危废库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样本、废实验用品、实验废液、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滤料、危废库冲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间充质干细胞制备车间，技术含量高，所用试剂都为试剂盒，且用量非常少。因此对本项目只作风险分析，并对本项目投产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制定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潜在的风险事故因素：

①因操作失误，实验设备故障引起实验物料等流失。

②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原辅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在运输途中因意外交通事故造成运输车辆翻覆，包装破损，会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但一般情况下此类物质采用特制容器密闭包装，包装破损的可能性较小。

③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接触引发人身损伤，以及样本泄漏对人员的危害和环境的污染。

④发生火灾会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危及职工生命和企业财产的安全。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大多采用试剂盒，只有很少量的易燃液体（无水乙醇），并且都是由专人管理、发放。因此对本项目只作风险分析，并对本项目投产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原辅料储存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制定以下防范措施：

①为了保证化学品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化学品包装件上提醒注意的一些图示符号进行相应的操作。

②保留危险化学品包装袋上安全标签，要求操作人员正确掌握化学品安全处置方法和途径。

③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危险化

学品要贮存在经公安部门批准设置的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库中。

④危险化学品的露天堆放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⑤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⑥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 GB 190-2009 的规定。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品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物品的性能标志。

⑦根据危险物品的危险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

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⑨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建筑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⑩贮存地点及建筑结构的设置，除了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考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入库要检验，贮存期间应定期养护，控制贮存场所的温湿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制备车间冲洗废水、洗衣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废水总量为 1057.92 m³/a。

本项目制备车间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洗衣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总排口废水 pH 在 6.77~6.92 之间，余氯最大值为 5.47 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2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6.7 mg/L，氨氮含量最大值为 0.258 mg/L，悬浮物含量最大值为 9 mg/L，总磷含量最大值为 0.07 mg/L，总氮含量最大值为 2.52 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项目制备车间消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高效过滤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的浓度最大值为 1.13mg/m³，VOCs 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2.0 mg/m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离心机、高压蒸汽灭菌锅、臭氧发生器、洗衣机等产生的噪声，全部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了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同时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窗、门，墙壁贴吸声材料，以减轻噪声对操作工及外界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9~6.92 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dB(A))，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类型 | 名称 | 形态 | 有害成分 | 实际产生量 (t/a) | 危废类别代码 | 处理措施 |
|------|---------|----|-------|-------------|-------------------|-----------|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固态 | 生活垃圾 | 3 | --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小计 | | | 3 | -- | -- |
| 危险废物 | 废样本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005 | HW01 (831-001-01)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试验用品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01 | HW01 (831-001-01) | |
| | 实验废液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5 | HW01 (831-001-01) | |
| | 废紫外灯管 | 固态 | 汞 | 0.0005 | HW29 (900-023-29) | |
| | 废滤料 | 固态 | 感染性废物 | 0.001 | HW49 (900-041-49) | |
| | 危废库冲洗废水 | 液态 | 有机溶剂 | 0.0335 | HW49 (900-042-49) | |
| 小计 | | | | 0.55 | -- | -- |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

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1、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验收工作组

2021年05月22日

验收会议现场照片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年05月20日

| 成员 | 单位名称 | 职称/职务 | 签字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建设单位 |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行政主管 | 谷雪梅 | 15866444243 | 371312198603054861 |
| 监测单位 |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部部长 | 闫晓花 | 18063150506 | 37132219910616342X |
| 专家 | 临沂大学 | 教授 | 朱成刚 | 13508998527 | 372831196211030017 |
| |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工程师 | 孔岩 | 18669309776 | 3715021987050128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01 日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23 万元,由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装了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 | | | |
|-----------|------------------|-----------|--|
| 竣工时间 | 2021 年 03 月 31 日 |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 2021 年 05 月 |
| 验收监测方式 |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 181512342163 |
| 委托合同 | 已签署 | 关键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 |
| 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 2021 年 05 月 |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 书面文件 |
|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 2021 年 05 月 22 日 | 验收意见结论 | 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韩汶芸，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违规操作者；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事故；沉淀池、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

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③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有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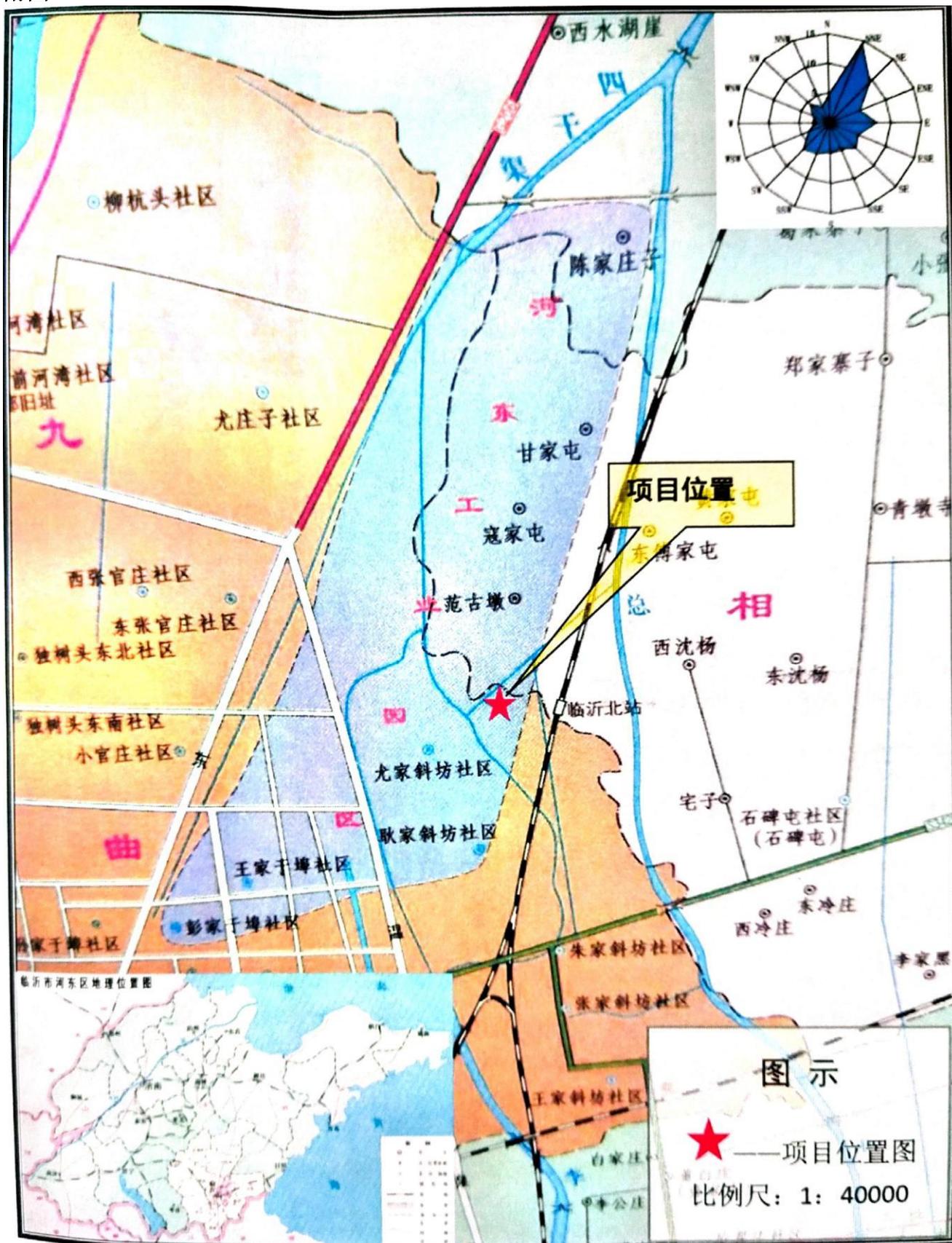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5 月 22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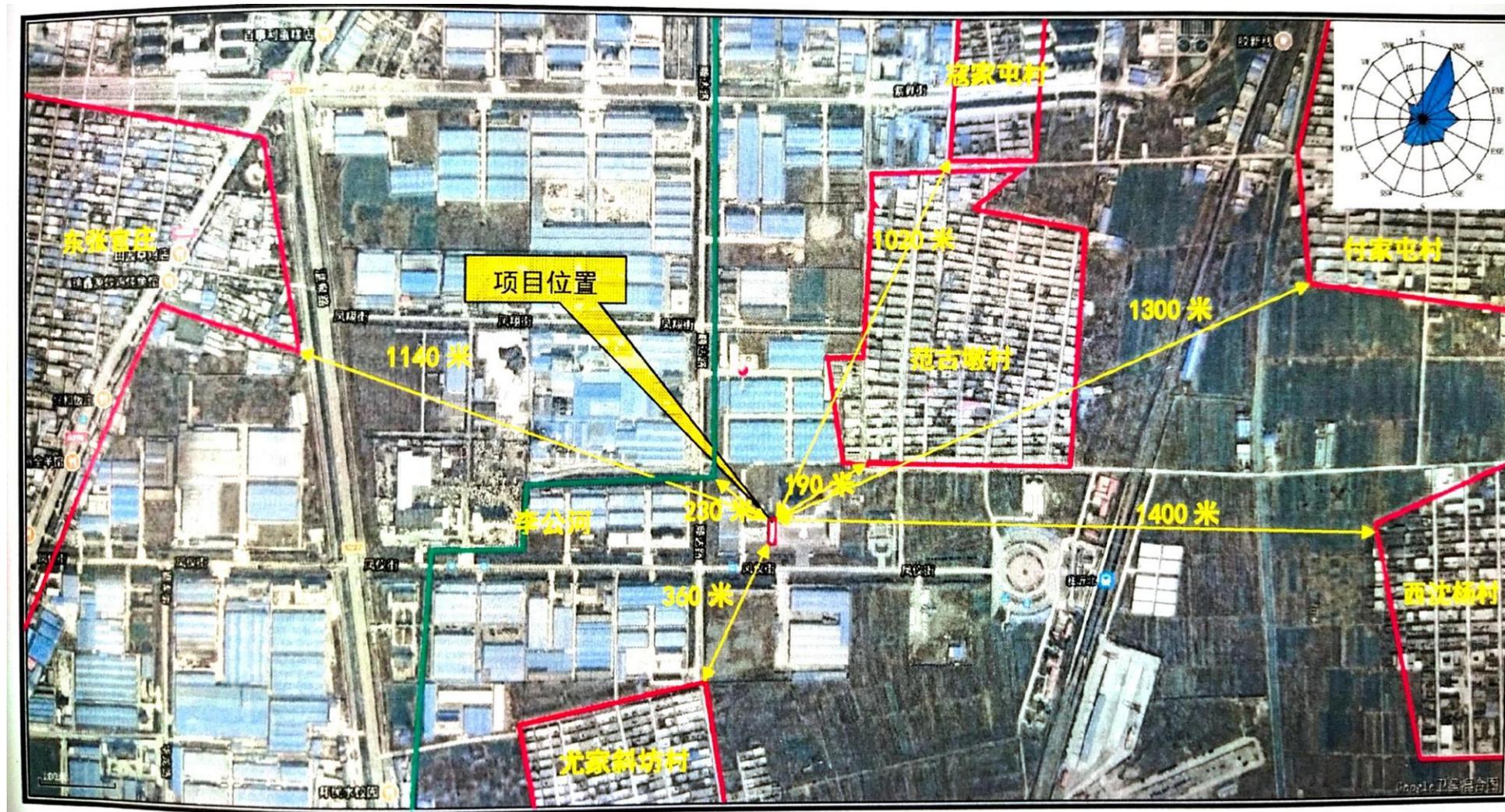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 验收意见及建议 | 落实情况 |
|------------|------|
|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已落实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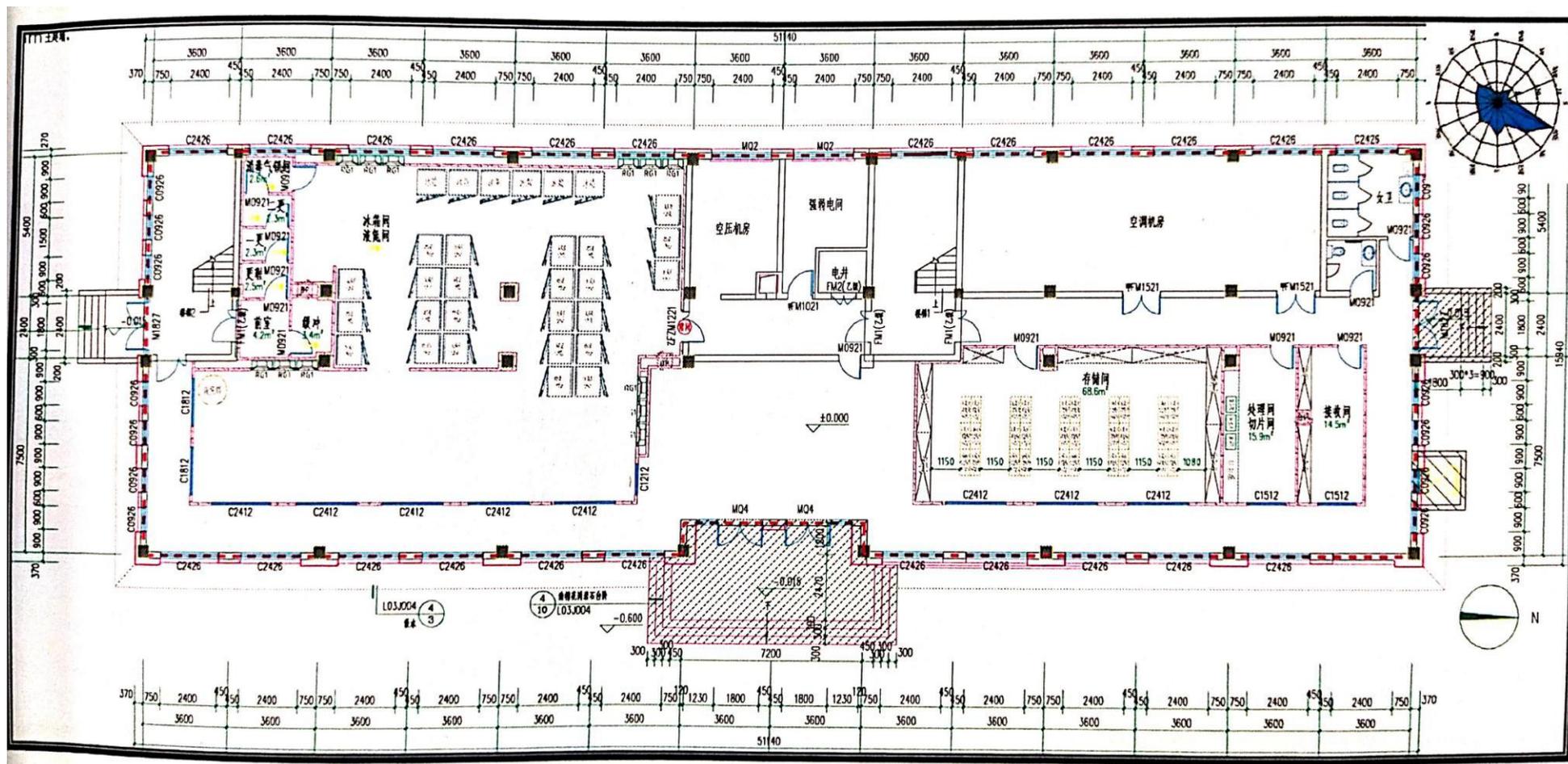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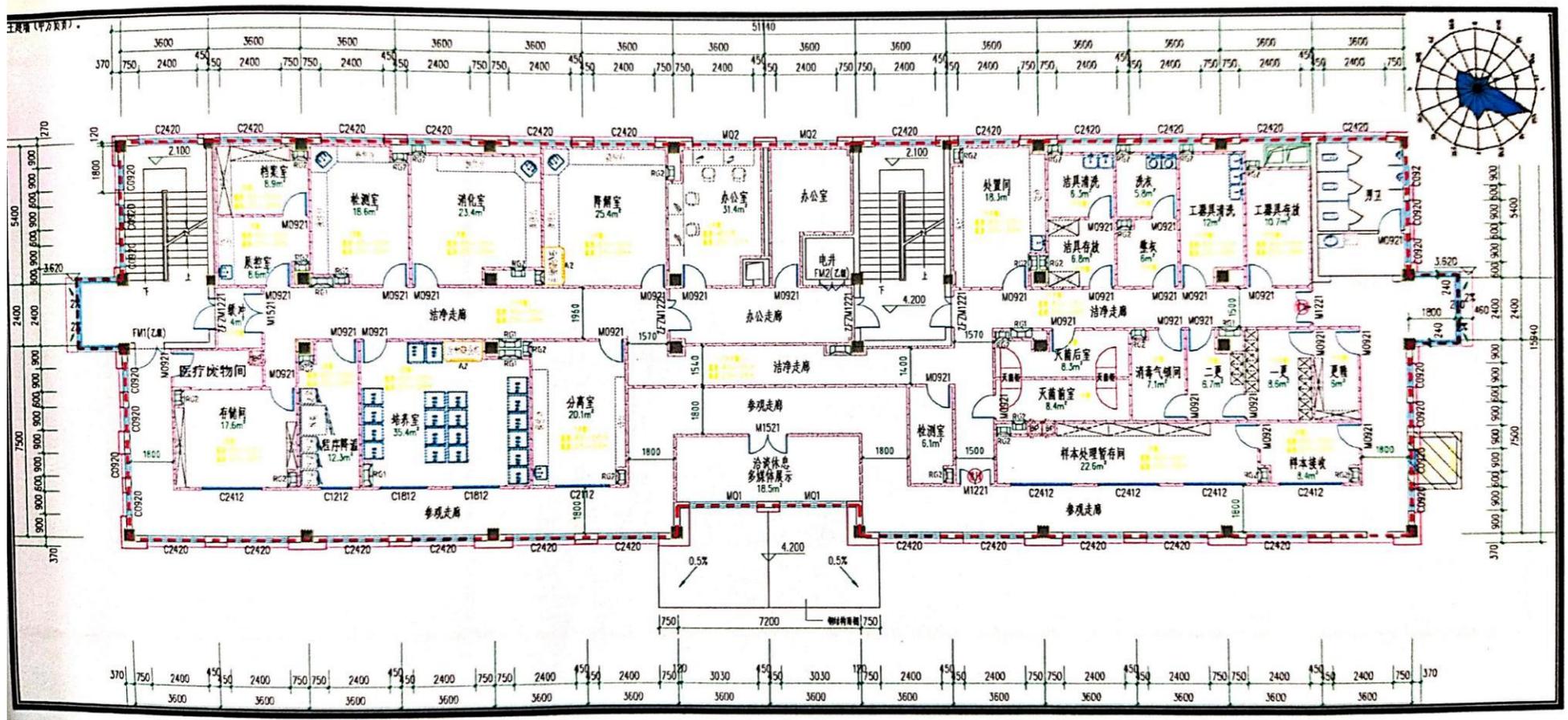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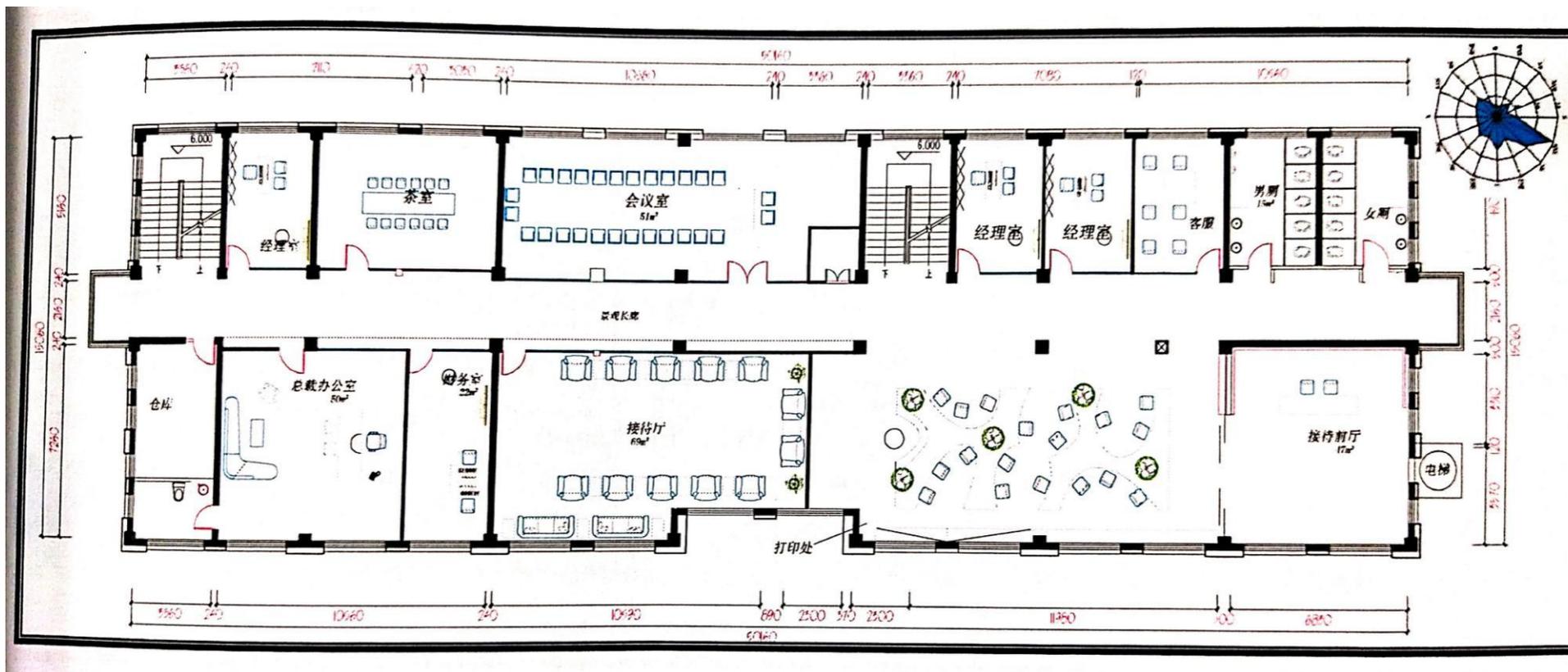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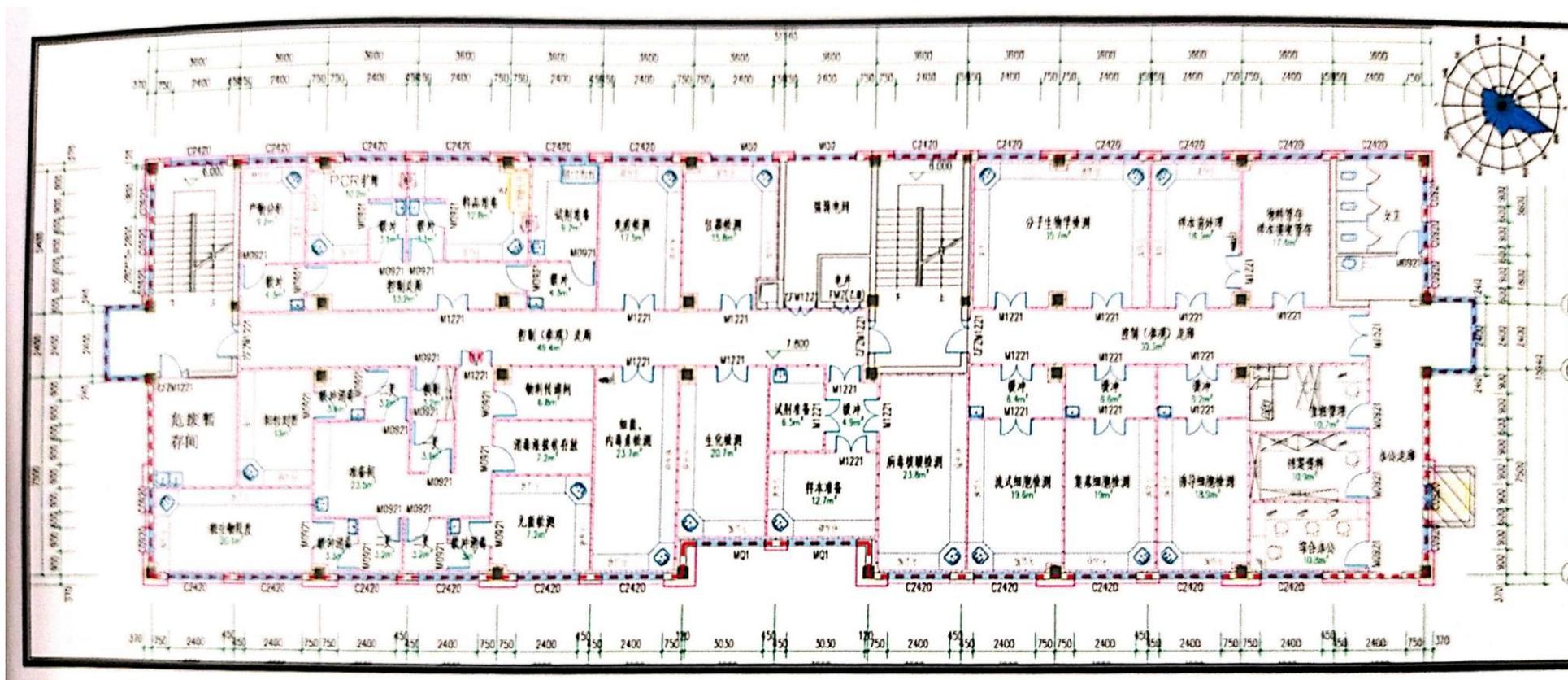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一层平面图



本项目二层平面图



本项目三层平面图



本项目四层平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创新园西副楼。主要建设间充质干细胞制备车间、储存室及配套环保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制备和存储间充质干细胞 300 例。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于 2020 年 6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年产值 600 万元，年利润（含税）9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6 年。职工定员 20 人，职工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属鼓励类项目；根据《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属鼓励类项目。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2）《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对拟建项目未作出限制或禁止规定，属允许类。

（3）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三线一单”政策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临沂市河东工业园区中科创创新园西副楼。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山东邦克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厂区建筑、南侧为停车场。拟建项目用地为企业租赁中昇信息服务中心闲置楼层（租赁合同见附件），此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具有供水、供电、交通等便利条件。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区域资源优势明显，厂址选择是可行的。

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租赁中昇信息服务中心西副楼 1 栋，场地呈矩形，南

北长 50m 东西宽 16m。项目 1 楼主要为储存车间：东侧北部为空调机房，南部有东向西依次为接收间、处理切片间、存储间；西侧由东向西依次为空压机房、冰箱间和液氮间；中间为廊道、楼梯。2 楼主要为制备车间：东侧北部主要为工具、洁具存放处和洗衣、更衣间，南部主要为更衣室、灭菌室、样本暂存室；西侧北部由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室、降解室、消化室、检测室档案室和质控室，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分离室、培养室、储存间和医疗废物间；中间为廊道、楼梯。3 楼主要为办公室；4 楼主要为 PCR 检测室：东侧主要为检测区域，西侧为检测、消毒和危废暂存间。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项目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临沂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

①环境空气：2019 年度评价区内 SO₂、NO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②地表水环境：根据 2018 年河东区各监测断面的监测结果，河东区境内李公河东支兰墩东桥断面、汤河禹屋桥断面 COD、氨氮均未超标，说明李公河东支、汤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李公河西支东小埠东干渠断面 COD 不超标，氨氮超标，说明李公河西支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河东区沿河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所致，为保护当地水体，严禁企业废水未经处理达标排入附近地表水。同时，要使评价范围内地表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应对排入的各类废水污染源进行综合治理，并加强各废水污染源监督管理，确保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③地下水环境：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④声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于居住、商业和工业混杂区域，确定声环境功能为 2 类功能区，该区域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7.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要求。

⑤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绿化率较高，生态环境好。

6、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闲楼层，只进行设备安装，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7、营运期环境影响：

(1) 环境空气

①有组织有机废气：拟建项目在消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均通过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安装有高效的空气过滤器，其中的超细玻璃纤维纸等滤料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99.99%，且安全柜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为 99%，安全柜风量为 1000m³/h，废气经高效过滤后从其上部的排风口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气高度 15m。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有机废气：拟建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自然通风及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扩散。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管网，进入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并保持地下水的水量和涵养量。化粪池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作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池体竣工后，作好试水试验，确保废水无渗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拟建项目投产后，正常运行过程中，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样本、废试验用品、实验废液、废紫外灯管、生物安全柜产生的废滤料、废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危废库冲洗废水、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约为 3t/a，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2) 医疗废物：拟建项目医疗废弃物产生总量约为 2.437t/a，定期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负责收集、转运及处置。

3) 其他危险废物：拟建项目其他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34t/a，主要为废紫外灯管和危废库冲洗废水，定期交由具有处置资质单位负责收集、转运及处置。

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8、卫生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生制备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制备车间与最近敏感目标范古墩村边界距离为 190m，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风险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10、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属于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氨氮、有机废气。排入污水管网的量为 COD：0.204t/a、氨氮：0.008t/a。经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量分别为 COD（50mg/L）：0.053t/a、氨氮（5mg/L）：0.0053t/a；有机废气：1.8kg/a。

10、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方案有效、合理，技术经济上可行，正常运行状况下，各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水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清洁生产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拟建项目投入试运行后，需要对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 |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 数量 | 处理效果 | 验收标准 |
|----|-----------|---------------------------------------|----|------|--|
| 废水 |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 清洗废水经消毒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 | 达标排放 |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 废气 | 消毒过程 | 经收集、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 15m 高空排放 | 1 | 达标排放 |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 |
| 噪声 | 生产设备及其它 | 隔声装置、减振措施 | 若干 | 厂界达标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
| 固废 | 废样本 |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试验用品 | | | | |
| | 实验废液 | | | | |
| | 废紫外灯管 | | | | |
| | 废滤料 | | | | |
| | 清洗废水 | | | | |
| | 危废库冲洗废水 | | | |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暂存 | — | — | 环卫部门处理 |
| 其它 | 监测 | — | — | — | 委托检测 |
| | | — | — | — | 委托检测 |
| | 厂区防渗 | 做好地面防渗措施 | — | — | 渗透系数满足要求 |
| | 绿化 | — | — | — | — |

三、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
- 2、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环境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搞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4、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将环保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东审服字〔2020〕406号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 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东区工业园中科创新园西副楼。项目主要建设 1 座制备车间、1 座储存车间、1 座 PCR 检测室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制备与存储流程：脐带-接收-消毒、清洗-脐带分类-P0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1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2 代培养-胰酶消化-离心-P3 代细胞储存-

梯度降温-冷冻储存-待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2 台二氧化碳培养箱、1 台医用洁净工作台、2 台生物安全柜、2 台离心机、5 台超低温冰箱、1 台洗衣机、2 台医用冷藏箱、1 套液氮生物容器、2 台高压蒸汽灭菌锅、2 台臭氧发生器。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消毒过程须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高效过滤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8）表 1 非重点行业第 2 时段标准要求。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浓度须符合《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排入临沂港华污水处理厂，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和临沂港华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

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样本、废试验用品、实验废液、废仪器和器具清洗废水、废滤料、废灯管、危废库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了贮存、运输、处置。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

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九曲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九曲街道办事处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5月27日印发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12MA3MA2854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 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8 月 13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住 所 临沂市河东区工业园区中科创新园西副楼

名 称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韩汶芸

经营范围
生命科学研究；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药技术、基因技术及相
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干细胞、免疫
细胞、体液、生物大分子、器官组织、病理组织存储、制备与
检测；培养基、医疗器械、实验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计算机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试剂
（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无效 2021.5.10
登记机关 审批专用章
2020 年 12 月 01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 备注 |
|----|---------|------|------|----|
| 1.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 | 2台 | |
| 2. | 离心机 | / | 2台 | |
| 3. | 超低温冰箱 | / | 5台 | |
| 4. | 液氮生物容器 | / | 1台 | |
| 5. | 高压蒸汽灭菌锅 | / | 2台 | |
| 6. | 臭氧发生器 | / | 2台 | |
| 7. | 生物安全柜 | / | 2台 | |
| 8. | 洗衣机 | / | 1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5月10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 日期 | 产品名称 | 设计日产量 | 实际日产量 | 生产负荷(%) |
|-------|-------|-------|-------|---------|
| 05.10 | 间充干细胞 | 1例/天 | 1例/天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05.11 | 间充干细胞 | 1例/天 | 1例/天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5月11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银行临沂分行细胞制备与存储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 日期 | 原料名称 | 用量 () | 备注 |
|-------|--------|--------|----|
| 05.10 | 脐带 | 1根 | |
| | 培养基 | 10瓶 | |
| | 血清替代物 | 5瓶 | |
| | 生理盐水 | 20瓶 | |
| | 100X双抗 | 0.5瓶 | |
| | 75%酒精 | 2瓶 | |
| 05.11 | 脐带 | 1根 | |
| | 培养基 | 10瓶 | |
| | 血清替代物 | 5瓶 | |
| | 生理盐水 | 20瓶 | |
| | 100X双抗 | 0.5瓶 | |
| | 75%酒精 | 2瓶 | |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1年05月11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临医废协议第[2021]C号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临沂市人民政府[2006]5号文件《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全市各医疗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医疗废物处置，由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险性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除外）。

第二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运、计量、包装、贮存，并送至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

第三条 乙方负责到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乡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2006]5号文件《临沂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要求，甲方须按临价费发[2006]197号和办字[2009]153号等文件规定缴纳有偿服务费。

甲方属 / 医院，收费标准为 7000 ，全年合计 7000 元。

第五条 结算方式为现金或支票支付，甲方须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开具医疗废物处置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提供开票信息，开票信息提供错误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按约定时间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超过十日，乙方停止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固定账户：

账户名称：临沂永洁环保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山农商银行朱保支行

账 号：9160 1160 2574 2050 0014 94

第六条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混入医疗废物，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临沂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谷雪梅
电话: 15866414243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敏
电话: 18905395526

2021年 5月 7日

2021年 5月 7日

备注: 客服中心电话: 7206603

开票信息: 医院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附件 9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12MA3MA2854K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省张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中科创新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MA285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